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暨年度 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4 年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24,536,065.37 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1,938,109.79 元、-221,817,878.58 元、-444,864,018.2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3,209,841.64 元、-230,781,881.03 元、-464,471,065.98 元，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 2024 年被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审计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第（七）项“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6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

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4、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暨第二次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2025 年度财务信息未最终确定，公司判断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不适用，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披露的《2025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7）及目前审计进展情况，预计不触及。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1、公司 2024 年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24,536,065.37 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1,938,109.79 元、-221,817,878.58 元、-444,864,018.2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3,209,841.64 元、-230,781,881.03 元、-464,471,065.98 元，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 2024 年被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审计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第（七）项“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 9.3.8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 2025 年度出现上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了《2025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7），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资产转正，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度报告为准。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将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审计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的沟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审计进展相关情况如下：

1.立信项目组自 2025 年 11 月进驻公司现场开展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以来，年审会计师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管理层就立信及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计划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和时间安排进行了沟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有序推进 2025 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立信正在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 2025 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

3.目前，公司与立信会计师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不存在重大分歧。根据目前审计进展情况，公司暂不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事项。

四、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暨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6 年 1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暨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暨第二次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提示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6 条规定，公司将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将密切关注审计进展情况，积极推进年度报告编制工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2 月 10 日